

羅東鎮展演廳場地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單位(人)							連絡電話：					
							負責人：					
借用場地	演展廳部分： ☐ 展演廳 ☐ 展覽室 ☐ 研習室											
佈置(彩排)時間	上 午			下 午			晚上					
	起 年 月 日 時 至 時止			自 起 年 月 日 時 共 場 至 止			自 起 年 月 日 時 共 場 至 止			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		進場 時間	早	時	分	演出 時間	早	時	分	退借 時間	年 月 日
				午	時	分		午	時	分		
				晚	時	分		晚	時	分		
事 由												
器材清單												
使用費用	☐ 冷 氣 費				☐ 場 地 清 潔 費				☐ 環境影響保證金			
	☐ 場 地 使 用 費				☐ 音 響 使 用 費				☐ 一般保證金			
	☐ 燈 光 使 用 費				☐ 音 響 燈 光 調 控 費				☐ 其 他			
收費金額	合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
一、有關留置物「逾期」規定，場地內之借用單位物品請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除完畢，否則以逾期處之。 二、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已知悉，願遵守 貴廳「場地使用」之規定絕無異議。 借用單位(人)： 住 址： 身 份 證 字 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